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地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杜瑋玲

張履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間精神衛生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生活十分困難，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本件訴訟相對人沒有依職權查證，證人到庭作證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因此，依

01 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  
02 語，並提出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12月3日核定之低收入戶  
03 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影本為證據。

04 三、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以為釋明，惟  
05 按社會救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  
06 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4條第1項規定：  
07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09 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  
10 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可知，低收入  
11 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  
12 符合此項救助資格者，並非係全無資力，此與法院就有無資  
13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故持有前開低收入戶證  
14 明書，並無法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尚不足以  
15 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此  
16 外，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  
17 之情事，亦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釋明其為無資力支出訴訟  
18 費用之人，本院無從認定其為本件聲請時，業已窘於生活且  
19 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  
20 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1 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6 法官 陳鴻清

27 法官 邱士賓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